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一九九九年普查及統計 (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

#### 引言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財經事務局局長獲授權指示進行統計調查。財經事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指示制訂《一九九九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見附件一)，搜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工商機構的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數據，以編製完備的香港國際收支平衡表。國際收支平衡表的概念架構及其主要組成部份載於附件二。

#### 背景及論據

2. 國際社會一直希望香港提供完備及有系統的對外交易統計資料(即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據)，這方面的壓力不斷增加。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及地區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以及保持高透明度，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向當時的行政局建議編製完備的國際收支平衡表，並獲得批准。行政局的有關決定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知會當時的立法局。

3. 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簽署參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立的“發布數據特別準則”。香港特區政府已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電子“發布數據準則告示板”公布計劃，向國際承諾，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的標準及規定，定期編製完備的香港特區國際收支平衡表。

4. 政府統計處處長於一九九六年年底至一九九八年年初期間曾進行研究，探討編製完備的國際收支平衡表的方法。根據研究所得，編製國際收支平衡統計表可以：(1)運用現有數據，(2)進行新的統計調查搜集新數據，以及(3)採用估算方法得出其他較次要而資料不足的數據。政府為進行這項研究而組成的跨部門委員會已根據上述結論擬定多項具體建議。

5. 為編製香港特區國際收支平衡統計表內有關對外交易的統計資料，有需要進行一項新的統計調查，以搜集用以編製金融帳的對外收益流動、對外投資及金融交易的數據。為了確保新統計調查可以有

效進行，以及獲得提供數據的人士通力合作，當局須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制訂法令。

## 有關的普查及統計令

6. 《一九九九年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見附件一)指令政府統計處處長就香港特區工商機構的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進行統計調查，搜集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對外申索及負債、金融交易及對外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流動。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編製香港特區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據需要 164 名人員，以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5,140 萬元，所需資源分兩期撥款，首期的 1,640 萬元已於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調撥，而第二期的 3,500 萬元則已包括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

## 公眾諮詢

8. 當局已就上述事項徵詢統計諮詢委員會及經濟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兩個委員會的支持。此外，當局在進行研究時，曾詳細諮詢日後需要提供有關數據的人士／機構，當中包括銀行、企業集團、工商組織及高等教育院校，以確保當局設計的統計調查與實際情況相符，並希望找出更臻完善的地方。當局在訂定國際收支平衡表的編製方法時已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局局長簽署有關的普查及統計令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在憲報公布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 宣傳安排

10. 當局曾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舉行記者會，宣布政府已決定編製一份完備的國際收支平衡表。政府統計處在進行有關的統計調查之前，會聯絡參與統計調查的機構，協助這些機構熟習填報數據的要求。此外，為加強宣傳，統計處將會印備小冊子及發出特稿，並會在有需要時舉辦講座及座談會，讓大眾加深認識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據。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